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傅仰璿  
電話：02-82366520  
E-Mail：lukef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399175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；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3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6條條文經總統於同日公布，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8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檢附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